

101 年度縣府臨時工-特教生活助理員需求調查表

姓名	升讀 年級	鑑輔會 鑑定類別	身心障 礙手冊	障礙 程度	需協助事項	100 學年度 有/無申請 助理人員	備註
			☐ 有 ☐ 無			☐ 有 ☐ 無	
			☐ 有 ☐ 無			☐ 有 ☐ 無	
			☐ 有 ☐ 無			☐ 有 ☐ 無	

申請生活助理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生活助理員申請及服務對象：

- 1.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學生，生活自理能力嚴重缺乏者。
- 2.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，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者。
- 3.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問題出現頻繁，需要增加額外人力支援之特殊教育班級。
- 4.其他：臨時性支援個案。

二、生活助理員之申請依學生需求及相關條件綜合評估並核定之。

三、為保障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權益，助理人員對學生之服務以一對多為原則，若學校無法配合請勿申請。

* 請於學校核章後，免備文（7/3 前）逕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蔡素真小姐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